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持有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30,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信投资控股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923,975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信投资控股发来的《关于减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中信投资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630,910	10.23%	IPO 前取得：21,665,45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65,455 股

中信投资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 26,900,000 股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 2,934,545 股公司股份后，中信投资控股持有 23,965,455 股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0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6年04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8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16年05月09日实施完毕，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经于2016年05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中信投资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3,965,455股增至47,930,910股。

2016年11月11日、14日、15日中信投资控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分三次共减持了230万股公司股份，减持后中信投资控股持有的股份数为45,630,910股，占总股本的10.23%。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信投资控股合计持有公司45,630,91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中信投资控股	2,300,000	0.52%	2016/11/9~ 2017/8/10	12.89-13.02	2016年11月4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中信投资控股	不超过： 8,923,975 股	不超过： 2%	2018/6/28~ 2018/12/25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8,923,975股	按市场 价格	IPO前 取得	资金安 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信投资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公司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锁定期满后的 36 个月内，公司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本公司减持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信投资控股严格遵守了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